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上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83條、第27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，聲明不服之裁定及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聲明不服之裁定，須明確指明不服之裁定案號；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「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」裁定，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提出聲請再審狀，惟訴之聲明載明不服「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4號、108年度聲字第14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判決、106年度簡上字第7號

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」等，此有聲請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又於聲請狀內所附確定終局裁判繕本為本院「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」裁定，則聲請人不服之確定裁定為何未臻明確；經本院於109年1月30日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惟聲明人以109年2月3日補證狀僅提出「訴願補充書」，並未說明其不服之確定裁定為何。而觀之聲請狀所載不服「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」裁定，經查本院並無此案件；另聲請人於同日提起聲請再審狀，裁明不服本院「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」，訴之聲明載明「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4號、108年度聲字第14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判決、106年度簡上字第7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均廢棄」（與本件訴之聲明相同），聲請狀內所附確定終局裁判為本院「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」裁定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有本院依職權函調該案卷宗可稽。因此，本件依聲請狀訴之聲明所載不服本院「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」確定裁定等部分，應認聲請人就已經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核屬同一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縱認聲請人之真意係不服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，此前因105年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曾先後數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108年度簡上再

字第5號裁定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案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茲聲請人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；其聲請意旨略以：㈠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再審不變期間。聲請人自有合法曬場之存在，農閒時可借人停放車輛，原確定裁定將他人車輛誤為聲請人所有，顯有誤會。㈡聲請人僅有4公尺x 4公尺合法面積上方作留念物，立面約70公分，且有前縣長許可縣民施作，該紀念物非寺廟，仙母在世時不能補辦，仙逝後補辦紀念物，應無不合，此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查無不法事證簽准結案。原確定裁定援用相對人105年11月1日府商建字第1050204649號函逾越裁量權之書函，顯有不當，應援用相對人93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0930057623號函方為適法等詞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認聲請人對於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該裁定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。聲請人上揭主張，均屬其就本案訴訟有關地價稅核課之爭訟理由，仍與本件聲請再審事由無涉，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，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再審事由仍未陳明，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符合其所稱再審事由之情事，故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即非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